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以下简称环境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环境系在学院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分派指导教师、监控指导过程、检测、答辩、质量评估和存档等工作。

第五条 环境系负责拟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选题，经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毕业生人数。拟定参考选题的教师应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科研经验。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巩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二) 适应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需要，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向；

(三) 选题按照环境科学与实验类、环境工程与应用类、环境经济与管理综合类三类进行总体控制，且难度和分量适中；

(四) 每年的更新率不小于 20%。

第七条 学生可围绕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经济管理等本专业主要方向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但须符合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并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八条 题目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备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教授、副教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应达到 90%以上。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审定论文选题；

(二) 审阅开题报告书，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 提出写作要求，规定学生提交初稿和定稿的期限，并指定主要参考文献；

(四) 定期检查学生写作进度，审阅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

(五) 全面审查论文，写出不少于 120 字评语并给出书面成绩；

(六)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照学院的安排参加答辩；

(七) 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对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予以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参考文献，了解选题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不少于 2500 字的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即可开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二条 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定稿。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学校的相应规定，检测工作在答辩前进行。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答辩程序。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不能进入答辩环节。指导教师书面评阅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论文正式答辩。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同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组长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实行答辩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自己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程序为：

(一)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二) 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三)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四) 学生回答问题；

(五) 答辩小组进行评议；

(六) 形成答辩决议并评定论文总评成绩；

(七) 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

(八) 将答辩结果填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并将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一并交学院存档。

第十七条 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给予的书面建议成绩和答辩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书面建议成绩和总评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总评成绩评定。

总评成绩评定方式为：论文（设计）书面建议成绩占 60%，答辩成绩占 40%。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优秀毕业论文（总评成绩 90 分以上）的基本条件：

1.选题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或学科前沿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附注、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完全符合写作规范要求；

3.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独特见解和创意；

4.文字表述准确流畅，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准确；

5.答辩时能够准确流利阐述论文主要内容和回答问题。

(二) 合格毕业论文（总评成绩 60 分以上）的基本条件：

1. 选题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附注、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基本符合本办 法中写作规范要求；
3. 能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正确，论述有理有据，结构基本合理，有自己的见解；
4. 文理通顺，文字表达比较准确；
5. 答辩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回答问题无原则性错误。

(三) 毕业论文（设计）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论文选题 (20分)	1、选题体现专业特色	6
	2、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实际	6
	3、反映所修专业学科最新发展动向	8
参考文献 (10分)	1、文献综述清晰，了解国内外研究状况	5
	2、参考文献全面、客观、参考价值强	5
论文正文 (40分)	1、能综合所修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去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	10
	2、概念清楚，创新点突出，论证充分	10
	4、结构严谨，逻辑清晰，图表自明性强	10
	5、文笔流畅，无错别字	10
论文规范 (30分)	1、论文结构完整，由题目、中外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符合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	10
	2、中文摘要不少于 500 字，附有 3~5 个关键词	3
	3、正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标题序号依次用一、（一）、1、1.1、1.1.1、(1)	8
	4、参考文献著录条目数不少于 20 篇，采用尾注形式，参阅著作 3 部以上，至少有外文 5 篇，符合《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7714-2005》要求	3
	5、使用统一制作的论文封面，封面整洁，填写正确	3
	6、论文正文采用小四宋体、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正文部分宜双面打印，首页附封面单面打印	3
论文评定成绩		100

第十九条 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从严把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超过本系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财务部根据毕业生人数核定总额后划拨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之后，须对本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送学院及教务部。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定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一并装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管，期限为四年。

第二十三条 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应于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专家及教学督导等有权对环境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及其论文选题、论文内容等进行随机抽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以调研报告、创新创业项目等形式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要求并报学院严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复核。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可以代替其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2年4月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负责解释。